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 席：李炳昭院長

出 席：詳如簽到表

紀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110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 由 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院共同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業經 109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另「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依教專學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實務運作所需調整部分課程開課年級及修正英文名稱。
- 三、檢附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P. 7-9）。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教育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1](#) (P. 10-21)。
 - (二)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對照表及學分採認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2](#) (P. 22-32)。
 - (三)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對照表及學分採認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3](#) (P. 33-42)。
 - (四)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對照表及學分採認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4](#) (P. 43-48)。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9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 49-67)。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3-2](#) (P. 68-76)。

決議：

- 一、特教系詹秀美主任於會議中說明，原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大學部課程架構與系課程委員會會中共識不符，模組課程增加之學分數由自由選修中扣除，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維持 129 學分、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正確版本請再提院以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幼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幼教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幼教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2 月 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 (P. 77-93)。

決議：

- 一、「學前正向行為支持：金字塔模式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The Pyramid Model)」課程科目修正為「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體育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9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5-1](#) (P. 94-102)。
 - (二)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2](#) (P. 103-106)。
 - (三)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5-3](#) (P. 107-108)。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 110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會中決議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需求，自 110 學年度核定分發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需修習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且規劃 110 學年度一般原住民公費生課程為「小教基礎課程

A+語言文化課程 B」或「小教基礎課程 A+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C」擇一修習，核定分發實驗學校之原住民公費生課程指定為 A+C，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課程均為 A+C。故教專學程擬於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新增民族次專長課程，俾利原民生修課所需。

- 三、另配合本校刻正報教育部申請加註資訊專長課程審查事宜，各科目由數位系、資工系、教專學程依所屬專業分別開課，預計於 110 學年度起適用，加註資訊課程科目共有數位學習等 5 門課程為本學程可開設之科目，故擬調整原加註資訊專長課程。
- 四、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 (P. 109-115)。

決 議：

- 一、課程科目英文名稱大小寫請統一。
- 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各族語原住民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英文名稱修正為：**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000 (族語英文名稱)**。
-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 由 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教師口語素養」、「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族語聽說讀寫三(泰雅族)」、「族語聽說讀寫三(賽德克族)」，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 三、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7 (P. 116-119)：
 -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教師口語素養 (P. 116)。
 -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 (P. 117)。
 - (三)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聽說讀寫三泰雅族 (P. 118)。
 - (四)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聽說讀寫三賽德克族 (P. 119)。

決 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 由 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 二、配合幼教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之修正，擬同步修正學分學程課程科目。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 (P. 120-130)。

決 議：

- 一、「學前正向行為支持：金字塔模式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The Pyramid Model)」課程科目配合案由四同步修正為「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 由 九：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9 (P. 131-133)。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 由 十：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本校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0 (P. 134-145)。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 由 十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依照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定，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開放 20 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

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三、故依照上述規定，特教系自由選修課程應不包含修習外系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擬刪除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中相關文字。
- 四、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1](#) (P. 146-147)。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 由 十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特教系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國小資賦優異類」學分數誤植，擬於本次會議修正。
- 三、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2](#) (P. 148-176)。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30。